

附件 2

一般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一般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新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以下统称“损益”)各项目，应当分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五个类别，并通过合计和总计项目列示中间性和最终利润指标。其中，分类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类别的损益为持续经营损益；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的损益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同时，利润表各项目还要求填列上期比较金额。

执行新列报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文件要求编制利润表。企业可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汇总与分解原则、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一般企业利润表的格式如下表所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收入		
减：经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		
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经营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经营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类出租收入		
减：投资类出租成本		
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		
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投资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经营及投资利润（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		
减：利息费用		
其他筹资类费用		
四、持续经营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加：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八、综合收益总额		
九、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标注“*”的项目为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可选择列示的行项目。

二、一般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损益类科目和所有者权益类有关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具体包括如下情况（本部分适用于未从事新列报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

（一）关于经营类别（即“经营利润”合计项目前的各项目）。

企业应当将当期损益中未分类为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类别的所有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除了企业主要业务活动产生的损益外，经营类别中还包括辅助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以及不稳定或不经常发生的且未被归类为其他类别的损益。

1. “经营收入”、“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应根据有关损

益类科目中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其中，“经营收入”、“经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成本。除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中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即新列报准则第四十条中的特定资产，下同）所产生的出租及处置损益外，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损益通常在“经营收入”项目反映，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损益通常在“经营成本”项目反映。

“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除按新列报准则有关原则分类为投资、筹资类别的相关税费（如特定资产在购买和处置时发生的税费应当分类为投资类别等）外，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损益通常在本项目中反映。

“销售费用”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不构成合同履约成本的各种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损益通常在本项目中反映。

“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除为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股权投资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增量中介费用，以及在“研

发费用”项目中反映的损益之外，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损益通常在本项目中反映。

“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经营类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包括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除外，以下统称“应收款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等。

“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确认的损失，包括自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以及合同资产、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等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被分类为经营类别，则该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本项目反映；资产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

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并非均被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持有待售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应在本项目反映。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除外)或处置组(不含子公司、业务、除所得税资产外所有资产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自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2.“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分类为经营类别、且未填列在经营类别其他单列项目中的损益,应根据有关损益类科目中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主要包括:

(1) 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应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项目,如企业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加计抵减的金额、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按规定收到的奖励等。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所偿债务属于非纯筹资交易负债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2) 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银行手续费、经营类汇兑损益、企业未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利息收入（如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以及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分类为经营类别的、计入“财务费用”科目中的衍生工具有关损益等。

(3) 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在“投资收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分类为经营类别的、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中的衍生工具有关损益等。债务重组中，债权人终止确认的债权不属于特定资产的，以及债务人所偿债务属于非纯筹资交易负债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4) 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在“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即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分类为经营类别的、企业开展的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5) 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即企业分类为经营类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负债及套期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认的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分类为经营类别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等。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6) 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存货和固定资产盈亏除外）、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7) 分类为经营类别的、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属于计

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除外)、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二) 关于投资类别(即“经营利润”合计项目后、“经营及投资利润”合计项目前的各项目)。

投资类别项目具体包括:

1.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持有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特定资产产生的利息(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反映的除外)、股利、交易费用、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七条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指定套期工具和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等。债务重组中，债权人终止确认的债权属于特定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2.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核算的利息收入，包括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3. “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特定资产(如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产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在本项目反映。

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七条分类为投资类别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在本项目反映。如果按照套期工具损益与受该套期工具管理的风险影响的损益划分为同一类别的原则，导致将损益以总额方式列报，应将所有此类损益划分为经营类别，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反映。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但用于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衍生工具，如果导致将利得或损失以总额方式列报或在识别管理风险所影响的损益的类别时需要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应将所有此类损益划分为经营类别，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反映。

4.“投资类出租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所获得的租金收入。

5.“投资类出租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等特定资产所发生的折旧摊销等租赁成本。

6.“投资类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应收租金等特定资产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7. “投资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确认的损失，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前产生的损益均被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应当分类为投资类别，在本项目中反映。

8. “其他投资类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分类为投资类别、且未填列在投资类别其他单列项目中的损益。如为损失，以“-”号填列。主要包括：

(1) 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企业为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增量中介费用等。

(2) 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投资类汇兑损益、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七条分类为投资类别的、计入“财务费用”科目中的衍生工具有关损益等。

(3) 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在“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即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分类为投资类别的、企业开展的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果按照套期工具损益与受该套期工具管理的风险影响的损益划分为同一类别的原则，导致将损益以总额方式列报，应将所有此类损益划分为经营类别，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反映。

(4) 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损益等。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如果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被分类为投资类别，则其处置损益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对于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前产生的损益均被分类为投资类别，则其处置损益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

(5) 分类为投资类别的、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时，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等。

(三) 关于筹资类别（即“经营及投资利润”合计项目后、“持续经营利润总额”合计项目前的各项）。

筹资类别项目具体包括：

1. “利息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筹资类别的、在“财

务费用”科目中核算的利息费用，包括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借入长短期借款和发行债券而发生的费用化利息支出、承租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预计负债的利息费用、购买商品或服务产生的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付款项的利息费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负债的利息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利息费用、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等。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分类为筹资类别的、计入“财务费用”科目中的衍生工具有关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2. “其他筹资类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分类为筹资类别、且未填列在筹资类别其他单列项目中的损益。主要包括：

(1) 分类为筹资类别的、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筹资类汇兑损益等。

(2) 分类为筹资类别的、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所偿债务属于纯筹资交易负债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损益等。

(3) 分类为筹资类别的、在“投资收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企业持有的纯筹资交易负债（如交易性金融负债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交易费用和处置损益、根据

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分类为筹资类别的、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中的衍生工具有关损益等。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所偿债务属于纯筹资交易负债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损益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4) 分类为筹资类别的、在“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即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分类为筹资类别的、企业开展的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果按照套期工具损益与受该套期工具管理的风险影响的损益划分为同一类别的原则，导致将损益以总额方式列报，应将所有此类损益划分为经营类别，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中反映。

(5) 分类为筹资类别的、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中核算的损益，包括企业分类为筹资类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纯筹资交易负债（如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可转债和可回售可转换优先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分类为筹资类别的指定套期工具和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项目反映。如果按照套期工具损益与受该套期工具管理的风险影响的损益划分为同一类别的原

则，导致将损益以总额方式列报，应将所有此类损益划分为经营类别，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中反映。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但用于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衍生工具，如果需要将利得或损失以总额方式列报或需要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应将所有此类损益划分为经营类别，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中反映。

(四) 关于所得税费用类别（即“所得税费用”项目）。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计入利润表的、来源于持续经营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以及相关汇兑差额。

(五) 关于终止经营类别（即“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终止经营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列报。

(六)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及其各组成部分，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分析填列。

(七) 关于合计和总计项目。

“经营利润”、“经营及投资利润”、“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应根据

本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其中，“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应当增加“即筹资和所得税前利润”的标注信息，表明该项目用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提供企业在付出筹资成本和所得税之前的盈利能力信息。

根据新列报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如果能够向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企业可以在“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下列示“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其中项，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损益与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后者为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符合新列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损益，而不仅限于以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八）关于每股收益。

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还应当在利润表中列示每股收益信息，并在附注中详细披露计算过程，以供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计算填列。

（九）关于上期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上年同期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本年度利润表的“上期金额”栏。如果企业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期金额”栏中的有关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企业的特殊分类和列报

（一）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企业。

对于将投资性房地产投资和经营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和成本、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以及直接归属于购买和处置资产的增量费用等，应当分类为经营类别。涉及特殊分类和列报的报表项目主要包括：

1.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产生的收入在“经营收入”项目反映，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发生的成本在“经营成本”等项目反映。
2.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产生的损益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
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产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或增设“经营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
4.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在“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
5. 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应收租金的减值准备，在“经营类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

6. 投资性房地产在处置时产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税费，在“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

（二）关于将对以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如果母公司将对以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该类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股利、终止确认损益，以及直接归属于购买和处置资产的增量费用等，应当分类为经营类别。涉及特殊分类和列报的报表项目主要包括：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中的投资损益，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或增设“经营类投资收益”项目）中反映。

2.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产生的损益（包括直接归属于处置资产的增量费用），在“其他经营类收益”项目（或增设“经营类投资收益”项目）中反映。

3. 直接归属于购买该类长期股权投资的增量费用，即为相关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增量中介费用等，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反映。

4. 对该类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经营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反映。